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3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一标段  
25家）

委 托 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服 务 方：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有效期限：**履行合同期**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邱金发

电话：18915803535

受托方（乙方）：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项目 一 标段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4. 监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底完成。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项目时间要求之前报送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检测任务完成 80%，支付合同额至 60%，项目完工后，余款下一年度付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3. 本合同价款涵盖了对本合同约定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第四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费用、判决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各项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 提供虚假数据的；

(4)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5)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7)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8)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 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本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邱金发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乙 方：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